

延津县永良甘薯种植专业合作社管理人文件

永良破管字[2024]第 20 号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告知书

延津县永良甘薯种植专业合作社全体债权人：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4）豫 07 破申 24 号民事裁定，受理姚文军对延津县永良甘薯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永良甘薯合作社”）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2024）豫 07 破申 24 号之一民事裁定，指定贵院审理；贵院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24）豫 0726 破 9 号《决定书》，指定河南滴康律师事务所担任延津县永良甘薯种植专业合作社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人为穆非。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1 时，延津县永良甘薯种植专业合作社破产清算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延津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法庭召开，会议由本案合议庭主持，现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管理人共接收债权申报 9 笔，初步审查拟确认债权 8 笔。出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共 5 家，其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5 家。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如下决议经会议表决通过：

- 一、《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
- 二、《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 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四、《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

特此告知

延津县永良甘薯种植专业合作社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延津县永良甘薯种植专业合作社管理人 2024年12月19日印发

